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1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史文勇		
配套融资认购方			
序号	配套融资认购方	序号	配套融资认购方
1	王进军	6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2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3
五、锁定期安排	13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飞流九天的经营风险	26
本次交易概述	30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进军
飞流九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飞流九天 100%股权
网秦天下	指	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对象、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网秦移动	指	NQ Mobile Inc.（网秦移动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NQ
飞流开曼	指	FL Mobile Inc.,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网秦无限	指	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秦香港	指	NQ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为网秦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以及网秦无限的母公司
新疆网秦	指	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恒瑞	指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融达	指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恒瑞的普通合伙人
新疆盈河	指	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金信灏汇	指	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沅	指	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灏泽	指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信通达	指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的普通合伙人
舜安投资	指	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世安达	指	北京荣世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舜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钛星一号	指	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知盈投资	指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钛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

宝槌紫杉	指	苏州宝槌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槌投资	指	上海宝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宝槌紫杉的普通合伙人。
中恒泰控股	指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史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史文勇、新疆盈河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王子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00%股权
万普世纪	指	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万普传媒	指	北京万普世纪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世纪鹤图	指	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帆悦信息	指	北京帆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德无限	指	北京锐德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流无限	指	飞流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香港	指	F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FL Korea	指	FL Mobile Korea Co.,Ltd.
GT、Glory Team	指	Glory Team Ltd.，一家注册于塞舌尔的公司
飞流上海	指	飞流九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飞流成都	指	飞流九天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岳	指	宁波泰岳梧桐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尖风云	指	指尖风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乐	指	深圳奥乐艺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飞流九天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王进军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指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0423 号）
《评估报告》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6]61 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承诺方	指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师、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二、专业释义

移动终端	指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移动互联网	指	将互联网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相结合并实践的网络形式
移动游戏	指	以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游戏
DEMO	指	“Demonstration”的缩写，指游戏的示范版本。在游戏上线之前，开发商为了同发行商、运营商取得合作或进行宣传，放出游戏的不完全版本，通常称为“试玩版”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指三维
Unity 3D	指	由丹麦Unity公司开发的游戏开发工具，作为一款跨平台的游戏开发工具，支持包括iOS、ANDROID、PC、WEB、PS3、XBOX 等多个平台的发布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非实物道具的全称，以电磁记录的方式存在于游戏程序运行的服务器内，由游戏经营单位进行自主命名，可实现游戏程序设定的某项既定功能或体现游戏某项程序运行的特定结果，并在游戏程序内以文字或图形化等数字商品形式表现的一种电子服务凭证。所有游戏中的道具都是虚拟的，只能存在游戏中没有实际物体存在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指每个用户的平均收

		入
ARP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的缩写，指每个付费用户的平均收入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其 iOS 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载iOS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Google Play	指	由谷歌公司为Android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载Android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指角色扮演游戏。在游戏中，玩家扮演一位角色在一个虚构的世界中活动，并通过一些行动对所扮演角色在一个结构化规则下进行发展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指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的缩写，指策略游戏
活跃用户	指	某一期间内登录次数大于或等于1次的用户数量
付费玩家	指	购买了游戏时间或游戏道具等的移动游戏用户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某一期间内累计充值金额
市场占有率	指	某品牌的产品销售量（或销售额）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
市场渗透率	指	某品牌的产品使用者（或拥有者）在总人群中所占的比重
CPC	指	“Cost Per Click”，指每次点击广告的费用，指以有效点击量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指每次行动的费用，指以有效安装或激活量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指每千次展示的费用，指以每千次展示为基准结算的营销推广方式
SDK	指	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集合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沅、金信灏汇、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新疆网秦	64.87%	现金	324,350.00	-
史文勇	22.00%	股份	-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股份	-	19,673,359
合计	100.00%	-	324,350.00	52,637,098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就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分两期向新疆网秦支付：

1、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0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2、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0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存付至以上市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上市

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若在此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未如约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共管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王子新材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王子新材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飞流九天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王子新材（2015 年末/2015 年度）	56,327.06	44,102.74	46,122.99
飞流九天（2015 年末/2015 年度）	113,765.59	90,391.78	80,238.36
飞流九天（成交额）	500,000.00	-	50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王子新材相应指标比重	887.67%	204.96%	1,084.0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王子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槌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

联董事在审议本报告书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25%、6.00%、1.50%股份。王进军与王武军、王孝军系兄弟关系，王进军与王娟系兄妹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兄弟姐妹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前，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8%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王进军将持有上市公司 22.90%股份，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份。

本次交易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故史文勇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1.07%股份。金信恒瑞及其关联方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8%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与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以下简称“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具体而言：

①如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股东大会。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②如任何一方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

议，该方需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王进军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召集董事会会议。若各方无法就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王进军所持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③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④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7.89%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 100.00%股权作价 5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新疆网秦支付 324,3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64.87%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史文勇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22.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信恒瑞购买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

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发行 52,637,098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 364,350 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

发行 109,184,892 股。

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王进军	11,986,814
新疆盈河	17,980,221
金信灏汇	15,882,529
金信灏运	8,091,099
金信灏泽	4,195,385
舜安投资	16,332,034
钛星一号	14,983,518
宝樾紫杉	14,339,226
中恒泰控股	5,394,066
合计	109,184,892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飞流九天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飞流九天 100%股权	2015.12.31	63,005.76	500,447.41	437,441.65	694.29%	500,000.00

经中通诚评估，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0,000 万元。

五、锁定期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史文勇、金信恒瑞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飞流九天股东中的任何一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在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内容履行股份锁定义务的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王进军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网秦等其他 8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料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王进军为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内，飞流九天股东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经王子新材与飞流九天股东协商，过渡期间飞流九天所产生的收益，由王子新材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飞流九天股东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王子新材，王子新材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飞流九天股东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飞流九天股东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飞流九天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在过渡期间，非经王子新材同意，飞流九天股东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

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821,9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股份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股份比例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11,986,814	55,366,814	22.90%
王武军	6,600,000	8.25%	-	6,600,000	2.73%
王孝军	4,800,000	6.00%	-	4,800,000	1.98%
王娟	1,200,000	1.50%	-	1,200,000	0.50%
罗忠放	1,189,500	1.49%	-	1,189,500	0.49%
史文勇	-	-	32,963,739	32,963,739	13.63%
金信恒瑞	-	-	19,673,359	19,673,359	8.14%
新疆盈河	-	-	17,980,221	17,980,221	7.44%
金信灏汇	-	-	15,882,529	15,882,529	6.57%
金信灏沅	-	-	8,091,099	8,091,099	3.35%
金信灏泽	-	-	4,195,385	4,195,385	1.73%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16,332,034	6.75%
钛星一号	-	-	14,983,518	14,983,518	6.20%
宝樾紫杉	-	-	14,339,226	14,339,226	5.93%
中恒泰控股	-	-	5,394,066	5,394,066	2.23%
其他股东	22,830,500	28.54%	-	22,830,500	9.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1,821,990	241,821,9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王子新材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

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网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78%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15 日，新疆网秦的控制方网秦移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16 日，金信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 13.13%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2016 年 5 月 16 日，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恒泰控股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5 日，飞流九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王子新材的重组议

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二）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史文勇相关诉讼除外）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	
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其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

(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史文勇	1、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

	业亦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	---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史文勇、金信恒瑞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

（七）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王子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子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运、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槭紫杉、中恒泰控股	
王进军	1、本人因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而获得的王子新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子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王子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王子新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	--------

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	1、本企业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王子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流九天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4、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5、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王进军	1、本人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流九天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3、本人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4、本人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人的认购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盈河	1、本企业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王子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王子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企业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王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 4、本企业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企业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资金来源合法。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金信恒瑞、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	1、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成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一致。 2、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时，与王进军保持意思表示一致。 3、各方均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王进军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王子新材股票，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所持王子新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应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公司监事会亦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配

套融资认购方取得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和“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王子新材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可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飞流九天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00,447.41 万元，评估增值 437,441.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94.29%。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飞流九天具有较强的游戏发行运营能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得出的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

来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350 万元。上市公司已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组成部分，二者互为前提，尽管上市公司与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投资者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仍有可能因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因素而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最终批准和核准但部分投资者最终放弃或因为履约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最终未能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流九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种类和控股子公司也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属于塑料包装行业，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整合计划，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是仍然存在整合计划执行效果不佳，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实际业绩不达承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飞流九天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运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飞流九天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收购飞流九天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由于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行业轻资产型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规模较大的商誉。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财务报表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437,052.7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飞流九天 35.13%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175,650.00 万元；新疆盈河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若飞流九天未实现业绩承诺，史文勇、金信恒瑞、新疆盈河将承担该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本次交易中，飞流九天作价为 500,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235,6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47.1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飞流九天的经营风险

（一）移动网络游戏业务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随着各类资本的涌入，市场竞争者数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虽然飞流九天具有丰富的游戏发行和运营经验，综合竞争力较强，但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游戏产品的更新换代、游戏内容的持续创新、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如果飞流九天发行的游戏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则市场竞争加剧将对飞流九天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游戏发行运营商，拥有具备产品挑选、发行推广、分发、运营维护、品牌塑造等专业技能的核心团队，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其核心人才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深刻的理解。高素质、专业化、稳定及充足的游戏发行运营人才是标的公司维持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随着移动游戏行业对人才需求的增加，高素质人才缺口增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游戏发行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移动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游戏产品类型日趋多元化，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游戏企业需要不断推出玩法新颖、制作精良、用户体验好的高品质游戏产品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在游戏的选择、发行与运营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未能准确把握市场热点，可能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发行的游戏产品内容可能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的风险

根据文化部 2010 年 6 月出台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对从事网络游

戏运营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规定，同时也对游戏产品的内容设置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游戏内容不得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

虽然标的公司在游戏发行运营过程中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游戏产品在上线前也需经过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核，上线运营之后三十日内需完成文化部的网上备案，游戏内容的合规风险通常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但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对监管法规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同时由于游戏产品玩法设计多样、变化较快，网络游戏监管法规可能滞后于游戏行业发展，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游戏产品内容不符合现行监管法规，而被责令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5、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及移动设备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客观上存在因网络设施故障、软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泄露或丢失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系统安全隐患，可能会降低玩家的游戏体验，影响标的公司声誉，造成用户流失，给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风险

1、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告形式日趋多样化，客户对于移动互联网广告的需求不断增加，移动广告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众多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加快了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加上新兴的移动广告平台公司的崛起，移动广告行业的企业数量显著上升，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尽管标的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移动互联网广告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广告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

推出创新模式、积累优质媒介资源、拓展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发展。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专业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源，业务的开展和开拓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包括技术平台的开发、升级和完善，以及优质广告客户资源、移动媒介资源的积累和拓展。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深耕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是未来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基础。随着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因人才流失给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冲击。

3、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等特点，互联网相关服务企业需要紧跟技术和行业发展方向，对市场需求变动迅速做出反应，不断对原有产品、商业模式进行升级和更新。移动互联网广告是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升级、移动设备的普及、移动应用的推广而兴起的广告发布模式，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积分墙、插屏广告、Banner 广告等推广形式为主的运营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推广模式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广告推广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移动广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飞流九天及其子公司世纪鹤图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9 月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京 R-2013-1399、京 R-2014-09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 2012]27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飞流九天 2012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2.50%)，世纪鹤图 2015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2.50%）。

飞流九天的子公司万普科技、帆悦信息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311000023、GR201311001363），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3-2015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万普科技、帆悦信息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尽管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等商品包装领域。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下滑的影响，电子产品包装市场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限。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关注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寻求新兴产业领域的切入契机，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移动网络游戏市场高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告》，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 13.06 亿户，移动终端的普及率和移动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中国巨大的移动网络用户数量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奠定了用户基础。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移动游戏行业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全年收入达 415.1 亿元，同比增长 47.6%。自 2013 年第三季度以来，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增速高于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未来移动游戏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3、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移动设备普及率、移动网络覆盖率的提高及硬件技术的进步、移动端应用的快速推广、功能的日益完善、网络流量的贬值，人均单日使用手机的时长、频次都在快速增长，移动终端逐渐成为主流媒介，直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

近几年，移动互联网行业出现了移动电商、移动搜索、移动广告等多种移动

营销形式，广告主对移动营销的认可度逐渐提高，陆续加大了在移动终端线上线下载营销的推广力度，市场需求显著提高。根据艾媒咨询推出的《2015-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广告主在数字（移动）广告上的投放占总投放渠道的 34.3%，市场规模达 592.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4.5%，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4、飞流九天拥有丰富的移动游戏及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运营经验，市场竞争力强

移动游戏方面，飞流九天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发行与运营，能够为游戏开发商提供全方位的游戏发行运营方案，包括游戏定价策略、推广策划、用户积累、促销安排、玩家互动等。依托于优秀的游戏题材筛选能力和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飞流九天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已成功发行运营了《攻城掠地》、《啪啪三国》等多款经典热门游戏。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季度监测报告》，2015 年 4 季度，飞流九天在 iOS 平台发行榜单中排名前 3 位，安卓平台排名前 7 位，全平台发行排名前 6 位，在移动游戏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移动互联网营销方面，飞流九天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多渠道推广服务。飞流九天通过积分墙、插屏广告、Banner 广告、线下推广、自有平台推广等形式，为电商、金融、游戏、直播、媒体资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 APP 推广、移动广告投放等服务。飞流九天通过多年行业积累，获得了众多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服务客户包括京东、美团、去哪儿、大众点评、UC 浏览器、中国平安等。

5、飞流九天通过研运一体和自有渠道建设，形成了更高的竞争壁垒和良性循环

飞流九天是游戏行业为数不多的兼具研发、发行运营和及移动营销服务能力的公司。飞流九天自身拥有的研发能力，不仅使其具备了将高价值 IP 更高效率、更可控地转化为高价值游戏产品的能力，还可以帮助其更好地优化代理发行的游戏设置。飞流九天兼具优秀的研发及发行运营实力，可以使其更好地理解游戏玩家偏好及研发商需求，提高游戏发行运营成功率及市场竞争力。

此外，飞流九天基于数据分析的游戏发行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可以有效联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可以增加游戏发行业务对优质流量管理的理解，从而提高移动游戏业务采购推广服务的效率；移动游戏业务的开展可以推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使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为品牌客户提供更好的推广服务。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飞流九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两年，飞流九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6.73 万元、28,657.74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的业绩承诺，飞流九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程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和广告领域，不断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公司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持续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6 日，王子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16日，新疆网秦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疆网秦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78%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5月15日，新疆网秦的控制方网秦移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年5月16日，金信恒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金信恒瑞将其持有的飞流九天13.13%股权转让给王子新材，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3）2016年5月16日，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恒泰控股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认购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5日，飞流九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子新材的重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王子新材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500,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沅、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4,3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方式及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新疆网秦	64.87%	324,350.00	324,350.00	-
史文勇	22.00%	110,000.00	-	32,963,739
金信恒瑞	13.13%	65,650.00	-	19,673,359
合计	100.00%	500,000.00	324,350.00	52,637,098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就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分两期向新疆网秦支付：

1、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中的 95%（人民币 308,132.50 万元）支付给新疆网秦；

2、就现金对价中剩余的 5%（人民币 16,217.50 万元），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存付至以上市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并由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共同监管的账户。上市公司、新疆网秦同意在交割日满一年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中的本金部分支付给新疆网秦。若在此前，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 条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未如约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共管账户中扣减相应款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等 9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4,3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补充飞流九天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08 元/股的 90%，即 33.37 元/股，共计发行 109,184,892 股。

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表：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王进军	11,986,814
新疆盈河	17,980,221
金信灏汇	15,882,529
金信灏沅	8,091,099
金信灏泽	4,195,385
舜安投资	16,332,034
钛星一号	14,983,518
宝樾紫杉	14,339,226
中恒泰	5,394,066
合计	109,184,892

注：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飞流九天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流九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飞流九天 100%股权	2015.12.31	63,005.76	500,447.41	437,441.65	694.29%	500,000.00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飞流九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0,000.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

1、盈利预测与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飞流九天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飞流九天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飞流九天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承担该等补偿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为限。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内部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王子新材股份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上述补偿股份，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当年补偿股份数额=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资产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

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飞流九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对利润补偿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史文勇、新疆盈河、金信恒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1,821,99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11,986,814	55,366,814	22.90%
王武军	6,600,000	8.25%	-	6,600,000	2.73%
王孝军	4,800,000	6.00%	-	4,800,000	1.98%
王娟	1,200,000	1.50%	-	1,200,000	0.50%
罗忠放	1,189,500	1.49%	-	1,189,500	0.49%
史文勇	-	-	32,963,739	32,963,739	13.63%
金信恒瑞	-	-	19,673,359	19,673,359	8.14%
新疆盈河	-	-	17,980,221	17,980,221	7.44%
金信灏汇	-	-	15,882,529	15,882,529	6.57%
金信灏沅	-	-	8,091,099	8,091,099	3.35%
金信灏泽	-	-	4,195,385	4,195,385	1.73%
舜安投资	-	-	16,332,034	16,332,034	6.75%
钛星一号	-	-	14,983,518	14,983,518	6.20%
宝樾紫杉	-	-	14,339,226	14,339,226	5.93%
中恒泰控股	-	-	5,394,066	5,394,066	2.23%
其他股东	22,830,500	28.54%	-	22,830,500	9.44%
合计	80,000,000	100.00%	161,821,990	241,821,99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48 号）及经审阅的 2015 年度合并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10ZA01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6,327.06	632,354.71	1022.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23.81	585,823.81	1178.43%
营业收入	44,102.74	134,494.52	204.96%
营业利润	3,846.44	35,925.51	83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6.60	31,294.33	108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29	290.91%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进军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